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

管理机构公开遴选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构筑“四个世界级产业”目标任务，支持我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根据《鄂尔多斯市促进产业基金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4-2028年）》（鄂府办发〔2024〕18号）、《鄂尔多斯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资本发〔2024〕28号）文件要求和市委、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基金建设的决策部署，经市政府批准，由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市国投集团”）牵头设立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引导产业链向我市集聚发展，现公开向社会遴选基金管理机构。

一、遴选原则

本次遴选按照“公平公开、综合评价、优中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在本基金投资领域有优秀投资能力和丰富产业资源的优质基金管理机构。

二、基金设立要求

（一）基金核心要素

**1.基金名称。**

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

**2.组织形式。**

基金原则上应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普通合伙人应为有限责任公司。

**3.存续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10年（含延长期）。

**4.注册地址。**

基金的注册地优先选择鄂尔多斯市。

**5.基金规模。**

基金目标规模为50亿元，其中市国投集团出资占比不超过30%，剩余部分向各旗区和社会资本募集，分期缴付，首次缴付出资比例视基金拟投项目总量而定。鼓励申报机构根据自身情况，以更高比例撬动社会资本出资。

**6.管理费用。**

可按市场规律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根据基金协议或章程约定收取，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已实缴金额的1%/年。鼓励申报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在申报方案中提出更低的管理费率或是固定费用。

（二）投资要求

**1.投资方式。**

基金投资方式包括投资子基金，以及直接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拟上市公司战略配售及并购重组，原则上直投比例不超过30%。

**2.投资方向。**

围绕煤化工及新材料相关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投资，支持和引进化工及新材料补链延链强链项目。

**3.返投要求。**

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存续期内，累计投资于鄂尔多斯市内项目的资金总额一般不低于市国投集团实缴出资金额的1倍。以下情形视同返投或加计计算返投金额：

（1）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所投资的鄂尔多斯市外企业，其总部注册地迁往鄂尔多斯的，按实际投资额的2倍计算。

（2）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所投资的鄂尔多斯市外企业被鄂尔多斯市内企业收购（限于持股比例大于50%的收购）的，按实际投资额计算。

（3）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所投资的鄂尔多斯市外企业在鄂尔多斯设立子公司的，按子公司在鄂尔多斯实际建成后的投资额（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计算，最高不超过基金的投资额。

（4）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到鄂尔多斯市内企业的，按实际投资额计算。

（5）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到鄂尔多斯市外企业，其总部注册地迁往鄂尔多斯或被鄂尔多斯市内企业收购（限于持股比例大于50%的收购）的，按实际投资额计算。

（6）经鄂尔多斯市产业基金发展运作联席会议认可的其他方式。

**4.投资负面清单。**

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公开交易类股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拟上市公司战略配售及以并购重组为目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国家政策明令禁止的领域和行业。

（8）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5.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按照市场化机制运作，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市国投集团有权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6.投资限制。**

（1）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投资项目时原则上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出资人。

（2）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原则上不再用于滚动投资。

（三）风险控制

**1.资金托管。**

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原则上应当委托鄂尔多斯市内有托管资质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负责资产托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基金按约定方向投资，定期向基金公司提交银行托管报告。

**2.专注度要求。**

鼓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加大对本基金专注度，锁定关键人士服务期限。

**3.基金备案。**

基金应在募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三、管理机构申报要求

（一）管理机构申报条件

1.在国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2.基金管理机构或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基金实缴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亿元，具备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及丰富的项目储备。

3.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彼此之间有3年及以上合作经历的基金管理团队。

4.基金管理机构或管理团队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有3个及以上行业成功投资案例（含已成功上市和已申报IPO）。

5.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它设施，至少1名团队成员常驻鄂尔多斯市办公。

6.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7.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3年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8.优先考虑拥有较强的产业资源及整合能力、投后服务及产业赋能能力。

（二）基金设立时限要求

中选机构应在中选公示结束后，确保基金按时完成以下事项：

1.公示结束后2周内完成与市国投集团的框架合作协议签署。

2.3个月内完成基金首期资金募集、合伙协议签订及工商设立登记。

3.原则上在1个月内完成中基协备案。

4.在基金备案后6-8个月内开展投资业务（以签署投资协议为准）。

（三）特别说明

1.申报材料提交后原则上不能再变更申报主体，另有要求的除外。

2.基金申报机构、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共同受承诺事项之约束。

四、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式

（一）基金未按规定完成设立的处罚

中选管理机构在中选公示结束后，因自身原因导致基金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完成设立的，市国投集团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原则上市本级国有企业各类基金5年内不再受理相关机构的申请。

（二）提前退出安排

市国投集团与其他出资人在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市国投集团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可选择提前退出。

1.中选管理机构被取消其中选资格。

2.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3.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4.因不可控因素导致投资基金不能继续的。

5.其它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五、遴选评审程序

由市国投集团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机构申报、初审、反向尽职调查、现场答辩、终审等遴选评审工作。

（一）机构申报

按照本《申报指南》要求及附件1—6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分别附有关证明，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国投集团提交申报材料。

（二）资料初审

对提交的资料是否规范、完整，是否符合申报的条件等进行初审，确定若干家管理机构进入反向尽职调查。

（三）反向尽职调查

对通过资料初审的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反向尽职调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遴选要求进行复核，对不配合尽职调查、申报材料虚假不实的，取消入选资格。

（四）现场答辩

对进入现场答辩环节的管理机构进行现场提问，管理机构现场答辩，评委根据评审规则对管理机构现场答辩情况和尽职调查情况逐一进行评价。根据综合评审情况，确定前三名作为入围的管理机构。

（五）终审

根据评审情况，将中选管理机构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最终确定基金方案和基金管理机构，并报基金联席会议备案。中选基金管理机构将在市国投集团指定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启动相关调查程序；公示无异议的，进入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的起草、谈判环节，形成最终版本后申请市国投集团（或子公司）签署盖章和资金拨付。各出资人需按照基金管理人缴款通知书有关要求，同比例实缴资金，市国投集团实缴资金不得早于其他出资人实缴出资。

附件：1．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申请材料目录

2．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申请材料封面

3．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申请机构登记表

4．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方案编写提纲

5．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资料清单

6．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申请者承诺函

附件1

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

申请材料目录

[1.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申请材料封面（附件2） 1](#_Toc474316820)1

[2.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申请机构登记表（附件3） 1](#_Toc474316821)2

[3.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方案编写提纲（附件4） 1](#_Toc474316822)3

[4.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资料清单（附件5） 15](#_Toc474316823)

[5.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申请者承诺函（附件6）](#_Toc474316829) 25

附件2

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

**申**

**请**

**材**

**料**

**申请机构： XXX公司**

**（盖章）**

**申请日期： X年X月X日**

附件3

|  |
| --- |
| 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申请机构登记 |
| 一、申请机构（基金管理机构） |
| 机构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总额 | 万元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方案设计 |
| 名称（暂定名） |  | 组织形式 | □公司制□契约制□有限合伙制 |
| 注册地址（拟） |  | 营业/合伙期限(存续期) |  |
| 投资领域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总额 | 万元 |

附件4

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

设立方案

一、设立背景和目标

二、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注册地址

（三）基金规模

（四）基金组织形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六）基金整体方案介绍

三、基金投资

（一）基金投资领域

（二）基金投资计划（基金管理团队是否跟投）

（三）项目储备情况及项目投资亮点（如有，见表5）

（四）基金决策机制（详细说明投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方式、程序、表决机制、关联交易处理方式）

（五）项目遴选程序

（六）投后管理策略及增值服务（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增值服务，并举例说明）

（七）投资退出渠道及退出机制

（八）基金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四、费用

（一）基金承担费用

（二）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费用

（三）基金管理费计提方法

五、基金收益分配与清算

（一）收益分配机制

（二）基金解散条件

（三）基金清算原则及程序

六、基金管理

（一）基金股东会与董事会、合伙人会议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如有）权责划分

（二）基金管理机构股东会、董事会权责划分

（三）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权责划分及议事规则

（四）基金风险防控制度

（五）基金关联交易表决机制

（六）基金拟实行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

（七）基金止损机制

附件5

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

管理机构资料清单

基金管理机构申请作为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需提供以下材料：

1.基金管理机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股东出资情况，实缴资本证明文件，组织结构图，投资决策、风险控制、项目遴选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制度。

2.基金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银行资信证明或企业信誉等级、完税证明、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文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等）、基金业协会管理机构登记、备案证明等。

3.基金管理机构主要投资业绩（见表1—1）、已管理的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及基金业绩（见表2—1）、已管理的政府引导基金有关情况（见表3—1）。

4.基金管理机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4年1-3月份财务报表（股权基金管理机构成立未满三个会计年度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和2024年1-3月份财务报表）。

5.基金管理机构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

6.最近五年内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的声明或承诺。

7.基金管理团队基本情况：

（1）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情况及合作经历，附简历（见表4）。

（2）管理团队主要投资业绩（见表1—2）。

（3）管理团队已管理的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及基金业绩（见表2—2）。

（4） 管理团队已管理的政府引导基金有关情况（见表3—2）。

（5）管理团队及成员的投资项目案例介绍。

（6）主要团队成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任职证明，业绩及所获荣誉等证明资料。

（7）员工花名册。

8.过往三年获得清科、投中等主要股权投资奖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排名、细分领域排名、核心成员荣誉、被投企业荣誉、专精特新企业等。

表1—1

基金管理机构主要投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行业 | 投资时间 | 投资轮次 | 投资金额 | 占股比例 | 是否领投 | 投资退出时间 | 退出方式 | 投资收益 | 项目是否有后续融资 | 项目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 是否符合本基金投资领域产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2

管理团队主要投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投资时任职单位及职务 | 投资项目名称 | 行业分类 | 投资时间 | 投资轮次 | 投资金额 | 占股比例 | 是否领投 | 退出时间 | 退出方式 | 收益倍数及IRR | 项目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 是否符合本基金投资领域产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1

基金管理机构已管理的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及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存续情况 | 成立时间 | 认缴规模 | 实缴规模 | 投资额 | 投资项目数量 | 已退出项目数量 | TVPI | NET IRR（%） | Gross IRR（%） | DPI（%） | MO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2

基金管理团队已管理的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及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姓名 | 投资时任职单位及职务 | 存续情况 | 成立时间 | 认缴规模 | 实缴规模 | 投资额 | 投资项目数量 | 已退出项目数量 | TVPI | NET IRR（%） | Gross IRR（%） | DPI（%） | MO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1

基金管理机构已管理政府引导基金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成立时间 | 所属地区 | 投资领域 | 返投要求及认定 | 基金认缴出资 | 基金实缴出资 | 返投完成情况 | 项目招商引资情况 | 项目投后赋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2

基金管理团队已管理政府引导基金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姓名 | 投资时任职单位及职务 | 成立时间 | 所属地区 | 投资领域 | 返投要求及认定 | 基金认缴出资 | 基金实缴出资 | 返投完成情况 | 项目招商引资情况 | 项目投后赋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简历表

|  |
| --- |
| 常驻人员（ ）基金核心团队人员（ ）注：请在相应栏划√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 职　　务 |  | 任职时间 |  |
| 学　　历 |  | 专　业 |  | 出生年月日 |  |
| 家庭住址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受教育及工作经历（要求时间连续） |  |
| 业绩及所获荣誉 |  |
| 兼职情况说明 | （包含兼职的职责和权限、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
|  | 个人签字： |

注：请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复印件，任职证明，业绩及所获荣誉证明资料。

表 5

储 备 项 目 列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与产品 | 近一年营收 | 近一年净利润 | 融资规模 | 资金用途 | 核心优势及投资亮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鄂尔多斯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

申请者承诺函

本公司/本企业目前正在申报 （以下简称基金），现就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和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基金设立之日起，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

二、本公司/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

三、本公司/本企业承担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中选后3个月内完成基金全部资金募集，出资人全部到位，是否到位以签署基金认购协议/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为准；如基金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募资，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本企业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本企业、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五、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在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向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依据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